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49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（15661121_1103049714_1_ATTACH1.pdf、15661121_1103049714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，有關教職員工（含兼行政職務教師、兼任及代理教師）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等相關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該署110年5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33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2021/05/25 07:58:52

景興國中 1100525



PSAA1106003684